

股票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討論事項 | 3 |
| 二、臨時動議 | 3 |
| 參、附件： | |
| 一、110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4 |
| 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
|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14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521,96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375,146,832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3,166,420元，分為40,316,6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201,583,2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158,321股，減資比率50.00%，係以民國110年9月17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1,583,210元，分為20,158,32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500股（即每仟股減少500股），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本次辦理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因此而須調整時，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詳附件一，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7.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本次減資緣由

基於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 業務面

1. 謹慎遴選工程標案

本公司自 109 年下半年起透過目前經營團隊引進土方工程業務，除了與多家建築工程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經銷業務合約外，在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方面已取得多起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案件。永利公司現任董事長投入土方業已數十年，藉由其豐富之土方工程經驗，依工程性質審慎評估較合適公司投標承攬之案件。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承攬相關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落實施工管理，嚴密掌控工程成本

本公司將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除了整合業主、承造人及分包廠商之各項資訊，提供專案執行期間各項文件的製作外，在管理系統中詳細記錄與業主及承造人之合約金額，編列發包預算，記錄發包的過程及實際發包的金額，並同時記錄對業主及承造人或下包的請款及付款文件。並以營建施工安全管理為目標，嚴格控管施工過程及各項自主品管，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工程進度及成本控管，以建立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二) 管理面

1. 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再度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預估私募普通股總額以 20,000,000 股為限。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同時參酌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之。藉由私募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後，將有助於本公司土方業務推展，對未來取得各土方工程案件實有正面助益。

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活化資產

本公司過去為拓展業務所需而轉投資他公司，然過去數年所營業務景氣趨緩，因營運不佳發生虧損致本公司產生投資損失，故本公司將對

帳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評估，對於無實質營運活動且無繼續經營必要之轉投資公司，將適時清算或處分，以活化資產並增加資金使用效率。

3. 處理分已不具開發價值商品，使資源更有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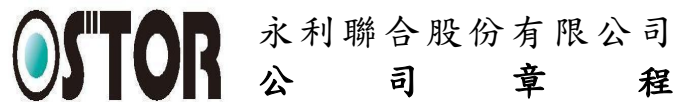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有淨水粉劑產品，近期受市場前景不明影響，將持續評估庫存調整策略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並將資源做有效率配置，藉此達成更佳營運效益。

(三) 未來發展策略

因環境驟變迅速，年中疫情衝擊整體市場供需，但隨著防疫警戒鬆綁，國內生活回歸正常，本公司將更積極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參與各項建設工程項目，並同步取得民間工程之承攬，近年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標案採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不再以降低成本為主要考量，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而是綜合評比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廠商整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技術及工法，提昇公司競爭力。為順應此趨勢，本公司與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藉由完善工程逐步提升市場地位，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本次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依規定提交次年度股東會說明。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 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 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三十一、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 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三十四、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六、 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三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十二、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十三、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四、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五、 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七、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九、 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六十、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二、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三、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六十五、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六十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事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3,166,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316,64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0 月 12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 事 長 |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 1,000 股 | 0.002% |
| 董 事 |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 1,000 股 | 0.002% |
| 董 事 |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 13,920,000 股 | 34.527% |
| 董 事 |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 13,920,000 股 | 34.527% |
| 獨立董事 | 謝進益 | 0 股 | 0.000% |
| 獨立董事 | 林富美 | 0 股 | 0.000% |
| 獨立董事 | 謝政翰 | 0 股 | 0.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13,921,000 股 | 34.529% |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